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比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75,638,601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2,691,580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视情况依法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365,065.83	2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定价方式、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授权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及实施主体等)进行调整;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制度及审核机制等有新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0、办理除上述第 1 至 9 项授权以外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有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泽宏先生、钟明霞女士、周俊祥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十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决议。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1,5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708.5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5,841.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59.11 万元(含税),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金 403.61 万元从公司一般账户中支付,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7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

2、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15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8.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该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该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6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2.1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0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18681351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726368020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44567903246	75,841.50		
合　计		75,841.50		[注]

[注]2019 年 4 月,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6.75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2、崇达转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74469839450	79,152.00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957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764069862411		47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34167001040072479		2,41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702310			[注]
合　计		79,152.00	2,893.47	

[注]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告披露,鉴于崇达转债下“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3.3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893.47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93.47 万元。

3、崇达转 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9774001745	138,600.00		[注]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9274004224		1,706.16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0513002687176		43.48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1969232		568.71	
招商银行深圳香深圳福田支行	755952111310616		0.26	
合　计		138,600.00	2,318.60	

[注]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告披露,鉴于崇达转 2 下“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专项账户进行销户,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0.86 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崇达转 2 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318.60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318.6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7,876.00	74,786.00	75,960.95	1,174.95	募集资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
合　计	77,876.00	74,786.00	75,960.95	1,174.95	

(二)崇达转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41,785.09	26,984.00	17,120.99	-9,863.01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毕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18,409.00	-1,591.00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毕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21,939.11	20,000.00	20,329.44	329.44	募集资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利息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　计	95,724.20	78,984.00	67,859.43	-11,124.57	

(三)崇达转 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36,641.51	100,000.00	41,766.54	-58,233.46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毕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8,357.86	38,624.87	267.01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合　计	176,641.51	138,357.86	80,391.41	-57,966.4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7,746.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6,152.6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290001 号)。

3、崇达转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382.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851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4、附件 5 和附件 6。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崇达转债

(1)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扩大深圳崇达及崇达技术的办公和研发面积,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办公和研发环境,吸引更多、更好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为公司提供自有稳定的办公研发场所,避免因房屋租赁到期而影响公司生产办公和研发,减少公司租金支出;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研发场所,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持续推进公司产品创新;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提升崇达技术形象,凸显崇达技术高科技企业的形象,提高公司知名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崇达转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实现效益 20%以上,主要系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销售价格低于预测、项目产品结构调整、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3,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 亿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24,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9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1.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 1.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28 日根据公司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拟将闲置资金的理财额度提高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姜雪飞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结构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4,000.00	2021/8/2	2021/11/3	3.25%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10,000.00	2021/8/2	2022/2/8	3.2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6,000.00	2021/8/20	2021/11/22	3.20%
	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			5,000.00	2021/9/13	2021/12/17	3.20%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福永支行			16,500.00	2021/7/2	2021/10/8	3.35%
	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3,500.00	2021/9/8	2021/11/8	3.16%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崇达转债

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893.47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3,393.4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74%。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3、崇达转 2

崇达转 2 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2,318.60 万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0,318.6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3.08%。

以上募集资金的剩余金额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 2)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78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5,96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32,792.49 2017 年:22,350.39 2018 年:20,818.07 2019 年:0 2020 年:0 2021 年 1-9 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4,786.00	74,786.00	75,960.95	74,786.00	74,786.00	75,960.95	1,174.95	2018.12.31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984.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7,85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